



200812054003



W
W
W

W
W
W

W
W
W

W
W
W



声 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报告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，不得作为任何法律诉讼的依据。

5、本检测报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，如收到任何异议，请及时与本公司联系。
* 遇有纠纷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任何商业、法庭诉讼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祥安大街 1377 号顺美国际家园

BH04 号楼 S03 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址	七台河市勃朗新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系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0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 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2
分析人员	赵新录、康洪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2~2021.09.04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现性状/特征
2021.09.02	60万吨/年焦炉烟囱1#	CG2109020101-CG2109020103	凝露
	DA010		

三、检测项目标准(方法)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氮氧化物	HJ 693-2014	GH-60E YXE037

四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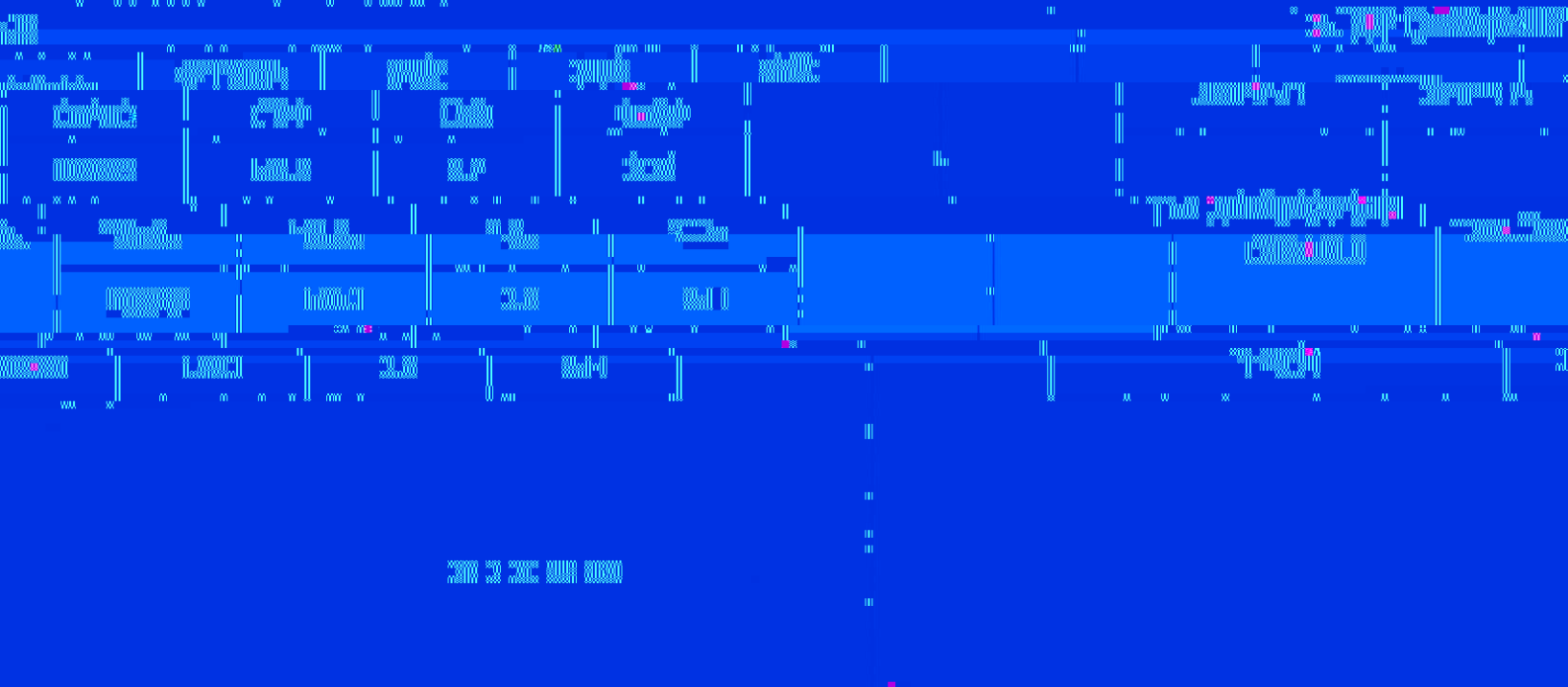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	
		低浓度颗粒物	排放浓度	12.3	12.9	30	mg/m ³
				14.0			mg/m ³
				12.3			mg/m ³
		排放速率	1.37			kg/h	
			1.33	1.32		kg/h	
			1.26			kg/h	

有限公司章

		22.13	kg/h
--	--	-------	------



六、执行标准

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6171-2012)中表3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----	-------	------	----

